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函

地址：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

聯絡人：陳維萍

電話：(02)2462-2192轉1313

電子信箱：peggy862@email.nto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海總環字第1110013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暨展延研習班簡章 (1110013711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1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暨展延研習班」簡章1份，請協助轉知及鼓勵所屬人員參加，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環境教育法」、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請詳閱簡章中研習對象說明，再行報名。

三、研習期程：

(一)34小時研習班：111年8月10日(星期三)~111年8月16日(星期二)；

(二)24小時研習班：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~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。

四、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ZbME5>。

五、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相關防疫事項，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規範辦理，不得參加研習人員：

(一)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离、居家檢疫、

永春高中 1110704



NCAA1113006498

自主健康管理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4類人員。

(二)有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等。

(三)有以上所列之情形，請勿到訓並請主動聯繫告知。

(四)另配合防疫工作，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環安組

